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65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李嘉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嘉宏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嘉宏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，為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8號判決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而附件所示各罪

01 雖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為易刑處分之罪刑，然經受刑
02 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南
03 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
04 刑調查表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
05 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
06 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、3各罪均為三人以
07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附件編號2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
08 各罪間所侵害法益、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，各犯行間是否
09 具關連性，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及受刑人之意見等情
10 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李 昱 亭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附件

受刑人李嘉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詐欺	洗錢防制法	詐欺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6月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1年5月
犯罪日期	111/05/03	111/04/29~112/04/10	111/05/20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5571 號	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42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字第 2052 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2 年度金訴字第 605 號	112 年度金簡上字第 19 號
	判決日期	112/06/29	113/06/27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2 年度金訴字第 605 號	112 年度金簡上字第 19 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8/14	113/06/27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不得易科得社勞	否
備註	臺中地檢 112 年度執緝字第 2076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1981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2155 號